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遂安府公〔2021〕2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将遂宁市2020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020年12月29日，省政府以《关于遂宁市2020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川府土〔2020〕1049号）批准同意征收集体土地，作为遂宁市2020年第9批次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的位置和面积

本次征收安居区安居镇五垭子社区1、2、4、5、6、7组；凤凰街道凤凰社区3组，解元社区3组，龙眼井社区4、5、6组；柔刚街道琼江社区集体，书院沟社区2、5组，顺安社区1组集体土地42.2935公顷，用地面积如下表。

用地面积表

单位：公顷

被征地单位名称				总面积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区	镇（街道）	社区	组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安居区	安居镇	五垭子社区	1	0.2360	0.2360	0.2171	0	0	0.0189	0	0
			2	4.8832	3.6954	2.7967	0	0.2033	0.6954	1.1878	0
			4	7.9844	6.9180	5.6983	0.0120	0.6132	0.5945	1.0664	0
			5	9.3121	7.8711	6.7050	0.0326	0.0692	1.0643	1.4410	0

			6	0.9376	0.9198	0.6550	0.2032	0	0.0616	0.0178	0
			7	0.3478	0.3274	0.3012	0	0	0.0262	0.0204	0
	凤凰街道	凤凰社区	3	1.7731	0	0	0	0	0	1.7731	0
		解元社区	3	0.1173	0	0	0	0	0	0.1173	0
		龙眼井社区	4	0.0656	0.0586	0.0539	0	0	0.0047	0.007	0
			5	8.9604	7.4484	6.8525	0	0	0.5959	1.4383	0.0737
			6	4.8298	4.4367	3.9791	0.1116	0	0.3460	0.3665	0.0266
	柔刚街道	琼江社区	集体	0.6567	0	0	0	0	0	0.6567	0
		书院沟社区	2	0.4683	0	0	0	0	0	0.4683	0
			5	0.3542	0	0	0	0	0	0.3542	0
		顺安社区	1	1.3670	0	0	0	0	0	1.3670	0
	合计			42.2935	31.9114	27.2588	0.3594	0.8857	3.4075	10.2818	0.1003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费。按照《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区征收农用地地价标准的通知》（遂安府函〔2020〕141号）标准执行。

（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遂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全市征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遂府函〔2020〕121号）标准执行。

四、人员安置途径

此次征地采用社会保障方式安置被征地农民。

五、办理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属地镇、街道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

（二）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

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三）凡从本公告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登记。

特此公告。

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2 月 23 日